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張嘉欣
電話：02-23979298#531
E-Mail：tiffany040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27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之權益，如貴機關分配職缺係屬現缺者，請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當日（分別為104年3月26日及27日）指定專人主動與所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聯繫，並告知相關權益及協調報到日期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2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分別訂於104年3月26日（星期四）及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/>）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區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專區」，請貴機關逕上本總處網站查閱。並請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（http://ecpa.dgpa.gov.tw）/應用系統/D0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，線上列印錄取人員基本資料，以便聯繫及辦理實務訓練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旨揭2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凡分配占現缺者，如於104年3月31日前報到，且於104年7月30日前完成實務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，104年將得辦理另予考績，爰為維護上開人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4/03/10



10400437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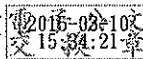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員之權益，請貴機關主動與所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聯繫報
到日期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
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法務部廉
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